附件2

江西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校外学习中心管理团队（机构）遴选评分表

**一、申请单位名称：**

**二、申请拟设立校外学习中心区域（在拟申请的选项后面打“√”，仅可选择其中一项，多选无效）：**

**区域一：浙江、江苏、上海、山东 □**

**区域二：江西(赣西、北部地区)、湖南、湖北、安徽 □**

**区域三：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广西 □**

**区域四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 □**

**区域五：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 □**

**区域六：江西(赣中、东、南部地区)、广东、河南 □**

**区域七：福建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吉林 □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置指标** | **评审指标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满分值** | **自评分** | **评审分** |
| 1.申请单位相关资质条件情况 | 1. 必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。 2.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教育咨询、教育培训、学历教育、继续教育等方面的资质证明（满足资质条件之一）。 | 查看相关资质，包括申请单位概况、法人资格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，经查实，符合条件得10分。 | **10分** |  |  |
| 2.申请单位具备的基础条件情况 | 1.注册资金1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  2.固定的办公场地总面积不少于100平方，并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方面的要求。  3.缴纳五险一金的专职人员5人以上。 | （1）查阅资金证明材料：包括[会计事务所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v53149.htm" \t "_blank)出具的[验资证明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v7769583.htm" \t "_blank)报告(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、资金使用情况、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)等，符合条件得5分；（2）提供近三年公司运营证明材料（场地证明、人员合同及缴纳五险一金凭证等），得5分。 | **10分** |  |  |
| 3.申请单位校外学习中心建设能力 | 制定校外学习中心建设方案（含招收专业、招生对象、招生区域、招生人数、招生措施、管理制度等） | 1. 制定的项目招生宣传方案需符合我校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思路清晰、措施具体。 2.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制定项目服务流程及质量保证措施（包含相关管理制度、责任落实制度、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等）。   （3）根据建设方案措施的全面性、针对性、可行性方面进行评分，优得（35-40]分；良好得（20-35]分；一般得（0-20]分； 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提供措施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。 | **40分** |  |  |
| 4．申请单位承诺招生计划情况。 | 申请单位根据自身招生能力，承诺本区域的校外学习中心年度招生计划人数，并按照相应承诺的人数缴纳任务保证金。 | 承诺年招生人数以200人为底数，如承诺年招生200人，且缴纳任务保证金20万元，得15分。每承诺增加招生人数50人，且缴纳相应任务保证金5万元加3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 **30分** |  |  |
| 5.申请单位与其他高校开展合作情况 | 是否能够合法、合规的履约合同 | （1）具有同等学力项目业绩得2分，同类项目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（2）查看申请单位与其他高校合作的合同及完成情况，审核是否存在违规现象等。发现每存在一次违规现象扣2分（以此类推）三次及以上得0分； | **5分** |  |  |
| 6.申请单位同等学力或同类项目学习平台（系统）建设情况。 | 申请单位在开展同等学力项目或同类项目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情况，包括网络平台(系统)建设及使用、管理等情况。 | 开发及运行同等学力项目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（系统）一年以上。提供平台（系统）功能技术参数、相关技术人员等资料，并提供该平台（系统）服务相关案例。 | **5分** | 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**100分** |  |  |
| 评审意见 | 评审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